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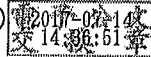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60181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81240-0-0.ti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7月11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主持研商加速推動
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6次專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研商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6次專案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第5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宏謀

紀錄：黃文祥參議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名單）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有關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部分：洽悉，有關公辦都更之推動，政府較能掌握時程，且公辦都更對很多縣市的都市再生及紋理的縫合較具影響力，除可挹注資源建設外，對於更新範圍外的相關建設發展亦有助益，請內政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。

（二）為落實蔡總統加速都更之政策，內政部業盤點全國各縣市具有潛力的都市更新案件，並分為3級，本次會議就臺中市政府辦理之「臺中大車站暨干城再生整體規劃案（干城及帝國糖廠整體串聯及再生作業）」（屬第2級案件）進行討論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1、有關本案規劃內容，請臺中市政府朝以下方向再考量：

（1）考量友善步行空間之環境營造，請臺中市政府就臺中火車站（高架化）至捷運場站（地下化）之串聯、連通及動線，妥為規劃。

（2）同時，對於新舊火車站未來願景發展定位、功能及態樣，請再思考，並以大格局方向規劃引導都市發展。

（3）請臺中市政府針對本區域進行人口推估，以利於停車空間、交通動線及商業區之配置等規劃，並應設計亮點區域，俾未來順利引進人潮。

(4) 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預計開發項目「臺中大車站計畫—人本交通空橋系統」部分，因涉及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，請臺中市政府依程序規定提出申請，並請內政部於評選補助時妥慎考量因應，以符合最大公共利益。

(5) 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預計開發項目「臺中大車站計畫—立體停車場暨連通平台」部分，涉及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—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補助，請該府先行整合排定優先順序，提出較具競爭之提案，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。

(6) 本案應建立實施里程碑並應多軌進行，對於必需之公共設施，應優先整理規劃配置，以提升都市景觀及未來之居住空間。

2、本案周邊地區請臺中市政府研議宜否放緩開發，以集中於新舊火車站之活化再生。尤其是關於自來水公司所在土地（干城地區旁）擬興建新大樓一節，應考量該地區整體開放空間系統的完整性，請臺中市政府再與該公司積極協商。

3、關於臺中市縱貫之心都市更新開發招商案，後續若有需協助解決之處，請再提本會議協商。

(三) 請台糖公司辦理都市土地出租時，除符合土地使用外，應配合當地都市發展需要，慎選出租或開發業別，並善盡管理之責。

六、散會。(下午4時40分)